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6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公司子公司就5个项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相关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参考公司对项目公司的累计投入,交易对价合计约为270,729.28万元[1],交易对价均以现金支付。

(1:交易对价包括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其中,债权转让款的计算方式如下:1)若协议约定资金占用费按实际占用天数据实计算且目前尚不能确定具体金额的,债权转让款=转让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债权本金;2)若协议明确了资金占用费具体金额的,债权转让款=转让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债权本金+资金占用费。)

●本次交易标的项目公司之一商丘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因放弃行使其出售股权之优先受让权而导致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其出售股权及相应债权的对价3,499.23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11%。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交易双方需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股权交割、交易价款支付、工商变更等手续,交易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就5个项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相关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交易对价合计约为270,729.28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一)徐州新城弘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新城弘阳")60%股权转让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新城创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创域")与徐州弘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弘耀")、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徐州泓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泓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城创域拟将其持有的新城弘阳60%股权转让给徐州弘耀,交易对价为115,775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54,78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54,780万元),债权转让款为60,995万元。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弘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8号永嘉新城中心广场B座518室

法定代表人:陈琪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徐州弘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徐州弘耀目前暂未运营项目,其控股股东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01996.HK)截至2018年末经审计主要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如下: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度/2018年末	6,792,206.40	1,384,974.50	933,798.60	141,226.40

徐州弘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新城弘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徐州新城创域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60%,徐州泓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徐州泓厚放弃优先购买权)

注册资本:91,3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04-10

注册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维维大道1号

项目情况:新城弘阳拥有徐州新元大道项目地块,该项目地块东至金沙路、西至新元大道、南至泰岳路、北至太行路,占地90,236.29平方米,S2-2、S2-4-1地块容积率2.5,S2-4-2地块容积率0.6-0.8。本项目总土地款182,600万元,新城弘阳已根据出让合同的约定全额支付。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6月/2019年6月末	188,406.43	91,185.23	0.00	-114.77

(二)徐州新城亿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新城亿辉")100%股权转让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新城创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创域")与徐州弘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弘硕")、南京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新城万嘉")、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城创域拟将其持有的新城亿辉100%股权转让给徐州弘硕,交易对价为46,927万元[2](包干价为55,291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2,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债权转让款为44,927万元。

(2:《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支付的包干价为55,291万元,因其中有8,364万元为徐州弘硕支付给新城亿辉用于偿还其他第三方债务,故未包含在本次交易新城创域收取的对价中。)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弘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华山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陈琪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徐州弘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徐州弘硕目前暂未运营项目,其控股股东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01996.HK)截至2018年末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如下: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度/2018年末	6,792,206.40	1,384,974.50	933,798.60	141,226.40

徐州弘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新城亿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徐州新城创域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100%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11-6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E1栋1207室

项目情况:新城亿辉拥有徐州凤凰山项目地块,该项目地块东至空地、西至鲲鹏路、南至和平路、北至凤凰山,占地59,770.3平方米,容积率1-1.2。本项目总土地款40,410万元,新城亿辉已根据出让合同的约定全额支付。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度/2018年末	42,666.34	1,979.49	0.00	-20.51
2019年1-6月/2019年6月末	44,188.19	1,611.31	0.00	-368.18

(三)商丘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悦恒")100%股权转让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新城创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创域")、公司关联公司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万圣")与南京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俊")、山东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百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投入归还协议》及相关协议。新城创域拟将其持有的商丘悦恒81%股权转让给山东百俊,交易对价为14,917.77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4,789.33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789.33万元),债权转让款为10,128.44万元。新城万圣拟将其持有的商丘悦恒19%股权转让给山东百俊,交易对价为3,499.23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1,123.42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123.42万元),债权转让款为2,375.81万元。

商丘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公司与关联方新城万圣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因放弃行使其出售股权之优先受让权而导致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其出售股权及相应债权的对价,即3,499.23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11%。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山东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西城大厦第8层801-802、806-809室

法定代表人:毛根生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度/2018年末	353,502.81	15,415.86	3,960.11	15,564.58
2019年1-3月/2019年3月末	361,773.73	15,148.98	0	-266.88

山东百俊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交易对方二

公司名称:南京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桠溪街道红梅北路011号16幢103

法定代表人:吴亚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工程、道路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江苏金科天宸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数据:南京百俊设立于2019年4月,其控股股东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56.SZ)截至2018年末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度/2018年末	23,069,866.54	3,766,660.29	4,123,367.64	402,050.40

南京百俊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商丘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徐州新城创域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81%股权,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9%股权

注册资本:5,912.75万元

成立时间:2019-05-09

注册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市辖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台办事处张氏房村委会院内

项目情况:商丘悦恒拥有商丘2019-4号地块,该项目地块东至腾飞路、西至梅花路、南至方城路、北至雪苑路,占地26,190.8平方米,容积率1-2.8。本项目总土地款17,677.06万元,商丘悦恒已根据出让合同的约定全额支付。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6月/2019年6月末	23,270.55	5,896.50	0.00	-16.25

(四)宜兴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悦宏")100%股权转让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创置")与无锡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投入归还协议》及相关协议。新城创置拟将其持有的宜兴悦宏100%股权转让给无锡金科,交易对价为83,274.7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56,56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6,560万元),债权转让款为26,714.7万元。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广泽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陈锐

注册资本:56,425.5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度/2018年末	796,451.99	135,445.87	2,500.45	70,692.28
2019年1-3月/2019年3月末	837,530.42	135,597.87	406.38	152.00

无锡金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兴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无锡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56,560万元

成立时间:2019-06-28

注册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21号

项目情况:宜兴悦宏拥有宜兴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21号地块,该项目地块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王婆村,出让面积56,266平方米,规划容积率:大于1,小于2.2。项目总土地款80,800万元,宜兴悦宏已根据出让合同的约定全额支付。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6月/2019年6月末	80,800.00	56,560.00	0.00	0.00

(五)四川悦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悦烨")100%股权转让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常鑫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常鑫")与四川众明共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众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成都常鑫拟将其持有的四川悦烨100%股权转让给四川众明,交易价款为9,834.81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0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债权转让款为9,834.81万元。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众明共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9层2号

法定代表人:李涛

注册资本:300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

股东情况:四川恒邦双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度/2018年末	1530.49	152.89	0.00	-0.11

四川众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悦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5-16

注册地址:仁寿县视高镇环天府新区快速通道北侧

项目情况:四川悦烨拥有仁寿县2019(TR)-18地块,该项目地块位于仁寿县视高镇环天府新区快速通道北侧,占地40,086.37平方米、容积率小于2.5。项目总土地款18,850万元,四川悦烨已根据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9,425.25万元,剩余9,424.75万元土地款于股权转让后由项目公司根据出让合同约定继续支付。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6月/2019年6月末	9,607.25	0.00	0.00	0.0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共涉及5个项目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事宜,交易对价合计约为270,729.28元,参考公司对项目公司的累计投入资金确定。公司相关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附件《交易协议主要内容汇总表》。协议签署后,交易双方需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股权交割、交易价款支付、工商变更等手续,交易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为公司根据战略需要,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对价参考公司对项目公司的累计投入确定,符合行业合作的正常商业条款,公平合理。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汇总表

序号	项目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	股权转让金额	债权转让金额	协议主要条款	担保安排
1	徐州新城弘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新城创域房地产有限公司	徐州弘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6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持有的债权	54,780万元	60,995万元	一、支付 1、首期款5780万元须于2019年7月31日前支付; 2、第二期款27390万元须于2019年8月15日前支付; 3、第三期款27390万元须于2019年8月29日前支付; 4、第四期款6215万元须于2019年9月15日前支付。 二、交割 1、支付首期款至项目公司,新城创域提交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后,自项目公司支付至新城创域。 2、工商变更申请提交当日,进行项目公司资料移交,但银行U盾于收到全部交易费用后解除共管。	/
2	徐州新城亿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新城创域房地产有限公司	徐州弘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持有的债权	2,000万元	44,927万元	一、支付 1、首期款20205万元须于2019年7月31日前支付; 2、第二期款10102万元须于2019年8月15日前支付; 3、第三期款10102万元须于2019年8月29日前支付; 4、第四期款14882万元须于2019年9月15日前支付[1] (其中8364万元由项目公司偿还第三方债务,不含在新城创域收到的交易对价中。) 二、交割 1、徐州弘硕支付首期款至共管账户当天,各方向工商部门提交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手续;取得新营业执照当天,首期款解付至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支付至新城创域。 2、徐州弘硕支付首期款后次日,新城创域应向徐州弘硕移交公司文件资料。	新城万嘉及南京红太阳须分别就新城创域及徐州弘硕协议项下的责任提供连带担保
3	商丘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新城创域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81%股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持有的债权	4,789.33万元	10128.44万元	一、支付 1、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工商变更登记完成;2)受让方出具书面(完成交割通知书)。 二、交割 1、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各方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2、本协议生效当日,新城创域、新城万圣和山东百俊对项目公司公章、项目公司银行账户和网银U盾进行共管,以上资料应在山东百俊按照《资金投入归还协议》支付全部款项的当日解除共管,移交山东百俊管理。	/
4	宜兴悦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锡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持有的债权	56,560万元	26,714.70万元	一、支付 1、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工商变更登记完成;2)受让方出具书面(完成交割通知书)。 2、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标的公司支付债权转让金额,标的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当天向转让方付款: 1)工商变更登记完成;2)受让方出具书面(完成交割通知书) 二、交割 1、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各方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2、本协议生效当日,新城创置和无锡金科对项目公司公章、项目公司银行账户和网银U盾进行共管,以上资料应在无锡金科按照《资金投入归还协议》支付全部款项的当日解除共管,移交无锡金科管理	/
5	四川悦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众明共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持有的债权	0	9,834.81万元	一、支付 1、协议生效后1个工作日,首期款支付总对价的50%至项目公司共管账户,项目公司支付至成都常鑫; 2、取得新营业执照后1个工作日(最迟不晚于2019年7月31日),支付剩余价款至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支付至成都常鑫。 二、交割 1、首期款支付后1个工作日,提交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材料; 2、成都常鑫收到全部交易对价当日,办理资料交接。 三、其他 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成都常鑫有权以四川众明对地块实际投入并发建设资金的30%作价回购项目公司30%股权及债权,双方建立合作开发关系。如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四川众明有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意向,同等条件下,成都常鑫享有优先购买权。	/

注:标的转让总金额与上表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7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7月26日 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立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数 1,094,774,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11%,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 代表股份数1,078,274,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82%,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数16,500,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9%,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非独立董事王立鹏;

1.2非独立董事郭轩;

1.3非独立董事周永杰;

1.4非独立董事王中。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独立董事史静敏;

2.2独立董事鲁桂华;

2.3独立董事韩志国。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1监事曾维海;

3.2监事谢居文;

3.3监事陈德伟。

4、审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 1、2、3 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4、5为非累计投票议案。

(一)累积投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得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是否当选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①非独立董事王立鹏	1,094,395,812	99.97%	是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②非独立董事郭轩	1,094,044,466	99.93%	是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③非独立董事周永杰	1,094,044,461	99.93%	是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④非独立董事王中	1,094,044,461	99.93%	是
议案2中的子议案①独立董事史静敏	1,094,565,964	99.98%	是
议案2中的子议案②独立董事鲁桂华	1,094,565,962	99.98%	是
议案2中的子议案③独立董事韩志国	1,094,565,961	99.98%	是
议案3中的子议案①监事曾维海	1,092,079,488	99.75%	是
议案3中的子议案②监事谢居文	1,094,565,959	99.98%	是
议案3中的子议案③监事陈德伟	1,092,079,485	99.75%	是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得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①非独立董事王立鹏	1,094,382,982	99.97%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②非独立董事郭轩	1,094,031,566	99.93%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③非独立董事周永杰	1,094,031,561	99.93%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④非独立董事王中	1,094,031,561	99.93%	
议案2中的子议案①独立董事史静敏	1,094,553,064	99.98%	
议案2中的子议案②独立董事鲁桂华	1,094,553,062	99.98%	
议案2中的子议案③独立董事韩志国	1,094,553,061	99.98%	
议案3中的子议案①监事曾维海	1,092,066,588	99.75%	
议案3中的子议案②监事谢居文	1,094,553,059	99.98%	
议案3中的子议案③监事陈德伟	1,092,066,585	99.75%	
B股表决情况			
议案	得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①非独立董事王立鹏	12,900	56.33%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②非独立董事郭轩	12,900	56.33%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③非独立董事周永杰	12,900	56.33%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④非独立董事王中	12,900	56.33%	
议案2中的子议案①独立董事史静敏	12,900	56.33%	
议案2中的子议案②独立董事鲁桂华	12,900	56.33%	
议案2中的子议案③独立董事韩志国	12,900	56.33%	
议案3中的子议案①监事曾维海	12,900	56.33%	
议案3中的子议案②监事谢居文	12,900	56.33%	
议案3中的子议案③监事陈德伟	12,900	56.3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得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①非独立董事王立鹏	21,414,063	98.26%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②非独立董事郭轩	21,062,647	96.65%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③非独立董事周永杰	21,062,642	96.65%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④非独立董事王中	21,062,642	96.65%	
议案2中的子议案①独立董事史静敏	21,584,145	99.04%	
议案2中的子议案②独立董事鲁桂华	21,584,143	99.04%	
议案2中的子议案③独立董事韩志国	21,584,142	99.04%	
议案3中的子议案①监事曾维海	19,097,669	87.63%	
议案3中的子议案②监事谢居文	21,584,140	99.04%	
议案3中的子议案③监事陈德伟	19,097,666	87.63%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4	1,094,589,148	99.98%	185,694	0.02%	0	0.00%	通过
议案5	1,094,589,148	99.98%	185,694	0.02%	0	0.00%	通过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4	1,094,576,248	99.98%	175,694	0.02%	0	0.00%	
议案5	1,094,576,248	99.98%	175,694	0.02%	0	0.00%	
B股表决情况							
A股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4	12,900	56.33%	10,000	43.67%	0	0.00%	
议案5	12,900	56.33%	10,000	43.67%	0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A股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4	21,607,329	99.15%	185,694	0.85%	0	0.00%	
议案5	21,607,329	99.15%	185,694	0.85%	0	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平均 梁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7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19年7月26日下午17: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19年7月2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曾维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曾维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届限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27日

附件:曾维海先生简历

曾维海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硕士。曾就职于航空工业、LG、松下等公司,从事财务领域工作。2013年加入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东旭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管理本部薪酬绩效中心总经理、人力管理本部副本部长、运营管理本部副本部长。现任东旭集团实业副总裁。

曾维海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7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光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30日、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东旭光电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7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1),截至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购买东旭光电股票52,555,2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成交金额合计为496,412,148元,成交均价约为9.45元/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中海信托—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完成设立之日2017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4日。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截止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结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展期的原因

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符合资管新规关于杠杆比例的要求。根据资管新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展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由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且不再展期,需于到期日(2019年9月4日)前结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虑到2019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买卖股份的限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2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售出。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9---026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部分银行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函告,获悉大亚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万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大亚集团	是	263.36	1.04%	2019年7月25日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合计	--	263.36	1.04%	--	

因大亚集团为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借款到期后,被担保人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无力偿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2019年7月25日,大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263.36万股被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42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9%,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6%;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63.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二、股东部分银行借款逾期的说明

根据大亚集团函告:大亚集团因资金筹划不善,造成资金周转困难,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有36,940万元的银行借款逾期未及时归还,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0,000	2018年7月3日	2019年7月3日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4,000	2018年7月4日	2019年7月4日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7,940	2018年7月5日	2019年7月4日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